前夫背着她在离婚前借贷15万元,到两人一起成为被执行人时,借款本息加上执行费等已高达50余万元。由于前夫跑路,面对巨额执行款,她只得卖房还债。没想到——

# 这次借贷就是个圈套

####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洪晓东

一起看似寻常的民间借贷纠纷, 一笔从天而降的夫妻共同债务,让林 某不得已变卖了名下唯一的房产替前 夫还债。

面对人生的意外,林某本以为只能把委屈往肚里吞。然而,几年后,一通来自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的电话让她如梦惊醒——自己原来是假官司的受害者!故事的结局就此改写。

#### 一纸判决打破平静生活

2014年开始,林某的丈夫庄某陷入赌博泥潭。挥霍完手头的赌博本金后,庄某盯上了街边"快速放贷"的小广告。10月11日,庄某随机拨打广告上的一则电话,一名自称张某的男子表示可以放贷,并在当日以考察庄某还款能力和常住地为由来查看了庄某的房产,随后向其转账15万元。张某同时要求庄某签订一张向李某借款15万元的借条,一心想着拿钱了事的庄某没多想便照做了。这一切,林某都不知情。

2015年2月16日,林某和庄某笼罩在赌博阴霾中的婚姻走到了尽头。离婚后,庄某把二人名下仅有的一套房产过户到林某名下,便跑到外地躲债。直到2018年8月的一天,一份来自思明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让林某慌了神。

原来,2016年8月31日,李某向思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庄某为会庄某夫妇偿还15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由于起诉时庄某、林某的地址和电话均已更换,二人并未收到应诉通知书。2017年2月14日,法院在庄某、林某未出庭应诉的情况下,确认了庄某与李某之间15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因该笔借款确系发生在庄某和林某妇姻关系存续期间,判令林某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随后,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因庄某杳无音信,执行法官这才找到了林某。

至此,林某才得知事情原委,而她 不仅存款被扣划,房产及车辆被查封, 还因此成了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 消费。无奈之下,林某只得将名下的唯 一房产卖出抵债,此时的借款本金加 上利息及诉讼费、执行费等已达50余万元。

然而,2022年4月的一天,一通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的电话让林某如梦初醒。检察官告诉她,李某起诉她和庄某欠款15万元的民事诉讼可能是虚假诉讼,希望她配合工作以查明实情。

#### 假官司露出马脚

"向林某拨出这通电话前,我们已 经开展了长达三年多的跟踪调查。"提 起这起民事监督案,承办检察官直言 "不容易"。

林某所涉虚假诉讼,还是由另一起案件牵出来的。2018年7月,胡某因急于借钱周转,向"张总"签订了未载明借款金额的空白借条,后被"张总"虚增借款起诉至法院,胡某便来到思明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由于胡某所涉民事借贷纠纷尚在案件审查初期,其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张总"虚构借款的事实,承办检察官遂等相应救济途径维护权益,后继续研判相关线索。

当时,承办检察官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了解到,胡某报警处理后,对方立刻撤回起诉,民事纠纷最终以撤诉结案。承办检察官觉得蹊跷,便立即向法院调取了"张总"所涉7起民事诉讼案卷材料,但因缺少资金流水等关键性证据,调查工作一直没有取得有效突破。

2021年10月,依托厦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一体履职优势,一份湖里区检察院移送的判决书让调查工作有了重大突破。判决书显示,以张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采用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手段,提起多起民事诉讼,并以堵锁眼、喷油漆等方式催债,多次实施"套路贷"行为。张某于2020年12月因犯诈骗罪、寻衅滋事罪被湖里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后张某上诉,二审法院于2021年6月裁定发回重审。承办检察官同时了解到,李某、孟某等犯罪团伙其他成员也陆续被思明区、湖里区等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张某就是胡某所涉民事借贷纠纷案中的'张总',也因为胡某这个案子,张某得以进入我们民事检察监督调查的视野。"承办检察官介绍,"虽然该案当时正处于发回重审期间,张某的犯罪事实有待重审认定,但从张某多次借款给他人,此后通过虚增借款金额、隐瞒还款事实等,以李某等团伙成员名义向不同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方式来看,符合民事虚假诉讼的特征。"

据此,思明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履职, 深挖细查,迅速启动新一轮调查工作。

#### 揭开隐藏多年的真相

"当时,'套路贷'刑事案件中的大部分民事虚假诉讼行为发生在湖里区,加之当事人躲债等原因,我们仅与其中2名起诉地在思明区的借款人取得了联系。"承办检察官介绍,因为从现有证据中获取的线索十分有限,他们便转而从上述"套路贷"系列刑事案件中各行为人的分工人手,锁定提起诉讼环节的关键人物张某、李某及孟某,以3人的借贷诉讼情况为突破口开展调查。

随即,承办检察官从思明区法院调阅了张某、李某、孟某3人所涉61起民事借贷纠纷案,通过当事人的电话、地址等信息,逐一尝试联系,最终查找到另外5起民事借贷纠纷案件的10名被告。林某就在这10人中,且10人所涉案件均未进入刑事侦查视野。

2022年4月,承办检察官找到林

某,并辗转联系到庄某,告知二人来思明区检察院接受询问,并调取当事人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与原民事卷宗案情进行研究对比。

证据显示,借条虽然体现庄某向李某借款15万元,但钱款实际上由张某提供,且收款当日庄某就支付了"砍头息"(指出借人在放贷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部分借款利息)2.8万元,事后也陆续偿还了12.8万元到张某指定的第三人账户。"李某刻意隐瞒庄某支付'砍头息'以及债务已经部分受偿的事实,仍提起民事诉讼主张15万元债权,已经构成虚假诉讼。"承办检察官说。

2022年8月11日,思明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将上述犯罪线索移送湖里区检察院,由湖里区检察院在发回重审期间向法院补充起诉该起犯罪事实。2023年6月,湖里区法院重审,判决认定了庄某、林某被李某等人"套路贷"的事实。2023年12月,思明区法院对李某民事借贷纠纷案裁定再审,并于今年6月裁定撤销原判,驳回李某起诉。截至今年10月,被判赔的执行款全数回转到林某的银行卡中。

"针对这一系列虚假诉讼,我们共 发出7份再审检察建议,1份已被法院 采纳,推动再审改判,其余案件仍在持 续推进中。"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10 月,思明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法 院签订备忘录,通过线索移送、联席会 商等协作机制,切实加强防范与惩治 虚假诉讼。



# 顾客在超市滑倒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 □本报通讯员 吴蓉 朱琳

杨阿姨在超市购物滑倒受伤后打官司,法院判决杨阿姨和超市负同等责任,杨阿姨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在履职中了解到这起案件后,经调查核实,认为判决错误,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检察院、法院释法说理,杨阿姨和超市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历时三年的民事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2021年1月4日,细雨绵绵,杨阿姨像往常一样,前往家附近的超市购物。没想到,这次寻常的购物竟引发一场噩梦。

为了防止顾客雨天路滑摔倒,超 市在人口处立起了"小心地滑"的黄色 塑料警示牌。然而,警示牌不久就被 某位顾客踢倒。杨阿姨进入超市时, 不慎踩到警示牌,脚下一滑摔倒在地, 被医院诊断为严重骨折。

经过两年多的漫长治疗,杨阿姨前后花费了4.7万元,身体才逐渐康复。其间,杨阿姨多次联系超市,希望得到合理的人身损害赔偿,超市却一直推卸责任,对杨阿姨的诉求置之不理。2021年7月7日,杨阿姨通过律师向超市寄发了律师函,但双方仍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杨阿姨将超市起诉至法院。

法庭上,超市辩称杨阿姨受伤纯属意外,认为杨阿姨作为成年人,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损失。法院审理后,认定超市和杨阿姨在此次事故中都有过失,判决双方负同等责任。收到判决书的杨阿姨十分不服,认为自己踩到超市的警示牌才滑倒受伤,为何还要承担一半责任?

今年5月,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在

与法院沟通时了解到这起案件,经向杨阿姨询问案发经过,并到超市查看现场、调取监控后,决定依职权立案办理。

5月24日,鼓楼区检察院向法院提 出再审检察建议。5月31日,法院采纳 检察机关的建议,决定启动再审程 序。6月1日,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 法庭上,承办检察官播放了监控视频, 逐帧分析了超市存在的过失,指出超市管理者应认真反思管理漏洞,给予杨阿姨公正赔偿,同时以该案为警示,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作为消费者,杨阿姨在公共场所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经过承办检察官和法官的释法说理,杨阿姨和超市由一开始的针锋相对变得逐渐缓和。双方最终约定,由超市承担80%的责任,一个月内支付杨阿姨3.8万元,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庭审结束后不久,超市向杨阿姨支付了赔偿款,杨阿姨三年多来一直揪着的心终于放松了下来。

"纠纷解决两个月后的一个雨天, 我们再次前往超市,发现塑料警示牌 已被更换为更稳固结实的木制警示牌,且放在了出入口中心的显眼位置。"承办检察官还从超市工作人员口中得知,如今每逢雨天,超市都会安排专人关注警示牌的摆放,并不时通过广播提醒来往顾客注意脚下安全。

## → 家讯点击

## 私挖地下室,险些酿事故

上海虹口:"刑事+公益"一体履职办理一起危险作业案



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 案发现场层破场 查看房屋破坏 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胡玮) 在充满海派风情的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历史风貌区,季某买下了一幢上世纪20年代的小楼。为了修葺一新,季某找到了装修工人姜某,二人未经批准便开始"野蛮装修",私拆承重墙,大挖地下室。4个月后,隔壁邻居发现自家房屋变成了随时可能坍塌的危房。虹口区检察院对这起上海首例私拆承重墙危险作业案提起公诉后,近日,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季某、姜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禁止姜某在六个月内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姜某从事房屋装修20余年。2023年1月,季某找姜某帮忙改造房屋,并提出想做一个地下室作为酒窖。姜某满口答应,并表示自己有专业资质。实际上,姜某只有电焊操作证,并没有其他任何建筑方面的资质。同年6月,二人开始施工。由于噪声扰民和未办理报备审批,城管部门多次登门,告知季某要及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季某觉得申报流程烦琐、费用过高,便抱着侥幸的心理一拖再拖。实际上,这并不是季某第一次按控地下室,2020年其就因损免费率重结构被处以2万元产货罚款。

随着工程不断推进,季某的房屋内部开始出现沉降、渗水等问题,季某和姜某试图用钢管和混凝土来加固墙体,却于事无补。2023年10月,房屋内12处墙体、支柱、楼盖都已被拆除,地下室也挖到了2.8米深。由于这一排连体建筑共用墙体,左右邻居逐渐发现家里的门窗关闭不了、墙体裂开、地面倾斜等情况,遂向相关部门举报,季某的非法改造工程这才停了下来。

经过专业勘测,房屋破坏程度等级评定为5级,随时有坍塌危险,街道办事处紧急对左右相邻楼栋的住户进行了疏散。此次非法改造工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7万余元。

该案被移送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季某伙同姜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改造房屋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作业罪。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

同时,虹口区检察院对该案暴露出的监管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恢复房屋原状。

## 把盜版生意做进考研辅导市场

杭州西湖:全链条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张永春) 通过亲历考研,敏锐捕捉到考研辅导蕴藏的巨大"商机",从最初用智慧输出赚钱,到后来伙同他人复制、销售盗版书籍、视频。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50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判决二人赔偿被侵权人损失。

2014年,24岁的周某打算考研,在学长学姐的帮助下,他不仅获取了考研信息,也获得了一批辅导资料,最终成功上岸。其间,周某发现考研辅导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于是在读研时编辑相关资料,给学弟学妹们进行辅导,渐渐有了一定的口碑。敏锐的周某也从中嗅到了一丝"商机"。

2017年,周某研究生毕业,决定在江苏南京专职从事考研辅导工作,并建起网店等多种经营渠道。就在一切按部就班进行时,2018年4月,夏某(另案处理)从网上联系到周某,说要找他合作图书生意。周某看到夏某发来的书目清单及价格后,发现价格竟然不及市场价的一半甚至更低,意识到这些是盗版图书。但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周某当即答应合作。周某先对夏某提供的图书价格进行加价,然后通过自己网上的各种渠道收集同学们的用书需求,之后反馈给夏某,由夏某代发图书,二人再定期结算。

2019年10月,周某发现考研辅导视频也有很大的市场,于是决定盗录各类考研辅导视频。为方便盗录视频,周某特地报班参加考研辅导视频课程,使用各种方式破解视频版权方设置的防盗录措施,并将盗录视频销售或者赠送给购买其盗版书籍的同学。随着生意越做越大,2022年正月过后,周某邀请表弟朱某帮忙打理生意。朱某明知这些考研辅导资料属于盗版、盗录相关视频属于侵权,仍然不断售卖盗版图书,还使用6台电脑盗录相关视频课程。

2022年3月,杭州一家从事考研辅导的机构发现其拥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竟然在网上低价销售,于是马上报警。公安干警顺藤摸瓜,于2023年3月14日将周某和朱某抓获归案。2023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根据周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流水等,认为应同时追究上下游相关网店和印刷商的法律责任,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件9人,全链条打击侵权行为。

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8年至2023年3月,周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伙同朱某从事盗版书籍销售以及网络视频课程录制、销售盗版网络视频课程,非法销售金额达1500余万元。经鉴定,公安机关从夏某等人处扣押的图书中送审的125份出版物样本均系盗版图书。2023年11月,西湖区检察院对周某和朱某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目前,西湖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的9人已全部被起诉,6人已判决。

#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